

115.3.16 基字收文第872號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期禎
電話：(02)2420-1122 分機2422
電子信箱：7z0227@mail.klcg.gov.tw

201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41號2樓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貳字第1150110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內政部令

主旨：「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2點、第5點、第6點及第4點附件1，業經內政部於115年3月10日以台內地字第1150260894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502608942號函辦理，並檢附旨揭發布令供參。
- 二、請本市地政事務所於後續修正程式發交後，協助辦理系統更新事宜，並加強宣導旨揭作業原則修正施行後將不予提供代收非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登記及其連件案件服務。

正本：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謝國樑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永穎

聯絡電話：(02)23565146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574@moi.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2608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2點、第5點、第6點及第4點附件1，業經本部於115年3月10日以台內地字第115026089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因應旨揭作業原則修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跨所作業子系統之跨所代收簽收系統功能將配合調整，後續修正程式發交後，請協助辦理系統更新事宜，俾利自115年5月1日起順利實施。
- 二、為降低不動產詐騙風險，強化民眾財產安全保障，請加強宣導旨揭作業原則修正施行後將不予提供代收非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登記及其連件案件服務。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本部資訊服務司、地政司(地籍科、地價科、測量科、住宅租賃管理科、不動產交易科)

電 2026/03/10 文
交 16:50:03 章

地政處 115/03/10



1150110527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台內地字第1150260894號

修正「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四點附件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四點附件一

部 長 劉世芳

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以各直轄市、縣（市）之登記機關間協助代收申請案件為限。

前項代收申請案件如下：

- (一) 土地登記（不包含非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登記及與其連件辦理之土地登記案件）。
- (二)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
- (三) 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 (四) 複印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
- (五) 依檔案法規定申請複印之公文。
- (六)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 (七) 人工登記簿謄本。
- (八) 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異動清冊。
- (九) 複印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及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
- (十) 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 (十一) 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
- (十二)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買賣案件申報書、預售屋、租賃及預售屋解約「線上登錄、紙本送件」案件及更正申報內容申請書。

五、代收機關受理前點申請案件，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核對申請（報）人或代理人之身分，並於申請案件之申請（報）書右下方加蓋核訖身分章戳、核對者及代收機關。但不依土地登記規則及其他法令規定核對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身分。
- (二) 檢核申請案件之申請（報）書之附繳證件、委任關係、聯絡方式及其他應勾選或填寫等欄位是否填載正確，及該申請書上印章是否缺漏。

- (三) 代收非由地政士代理之土地登記申請案件者，應向管轄機關確認是否符合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 (四) 確認發還或發給文件之方式及代收預付郵資。
- (五) 跨縣市代收案件簽收系統（以下簡稱代收系統）登錄收件資料。
- (六) 通知管轄機關。
- (七) 發給代收申請案件之收據（範例如附件二）。
- (八) 郵寄代收申請案件。

第二點第二項第十二款之案件，如代理人到場，應另核對申報人於申報書或更正申報內容申請書所載姓名、名稱與統一編號是否正確及印章是否缺漏，並確認「線上登錄、紙本送件」案件申報書序號欄，載有不動產成交及預售屋備查資訊申報網（以下簡稱申報網）之序號。

六、管轄機關收受前點申請案件，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收件。
- (二) 登錄代收系統簽收並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及代收機關。
- (三) 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繳納規費。
- (四) 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補正或駁回申請案件並檢還原卷。
- (五) 案件辦理完畢，應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並寄回相關文件、核發資料或權狀。郵資如有賸餘，應一併寄回。

第二點第二項第十二款之「線上登錄、紙本送件」案件，須於申報網管理端登錄紙本表單收件日期。

附件二 申請代收地政案件收據 (範例)

代收機關：_____ 市、縣 _____ 地政事務所/金門縣、連江縣地政局

代收編號	號至		號共 件(1件1號)
申請項目		申請代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付郵資	元	代收人員分機	
申請標的/案號/公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標的： 市(縣) _____ 區(市、鄉、鎮) _____ 段 小段 _____ 地號共 _____ 筆、 _____ 建號共 _____ 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案號： _____ 年 _____ 字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公文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書序號： _____		
申請人			
代理人		複代理人	
<p>注意事項：</p> <p>一、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送達管轄機關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條、第264條規定辦理收件、計收規費、審查、複丈、登校及發件等作業。</p> <p>二、代收案件處理時限均自管轄機關收件後起算。如有計徵規費、罰鍰、補正、駁回、領件、申請退費及閱覽、複印或攝影申請(報)案件等事項，均請向管轄機關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線上登錄、紙本送件」案件之收件日期，以代收機關受理時間為準。</p> <p>三、應納規費金額，經管轄機關通知後，依其通知方式繳納。</p> <p>四、代收機關僅核對土地登記案件送件人身分，不依土地登記規則及其他法令規定核對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身分。</p> <p>五、代收機關查詢電話：○○○○</p> <p>六、管轄機關：○○市、縣○○地政事務所/金門縣地政局、連江縣地政局。 查詢電話：○○○○○○、機關地址： 金融帳號：</p> <p>七、管轄機關簽收情形及收件年字號查詢網頁網址：○○○○○○</p>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跨縣市代收地政案件申請單（範例）

一、申請項目：

- 土地登記申請案(不包含非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登記及與其連件辦理之土地登記案件)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案
- 複印1.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2. 複印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3. 公文4. 信託專簿5. 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6. 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
-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人工登記簿謄本
- 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異動清冊
- 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
-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1. 買賣案件申報書2. 預售屋「線上登錄、紙本送件」申報書3. 租賃「線上登錄、紙本送件」申報書4. 預售屋解約「線上登錄、紙本送件」申報書5. 更正申報內容申請書

二、申請標的【詳後附申請(報)書】

三、請貴所(局)代收後移送管轄登記機關(____市、縣____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局)辦理，本人已知悉本案處理期限自管轄登記機關收件後起算，收件後如有計徵規費、罰鍰、補正、駁回、領件、申請退費及閱覽、複印或攝影申請(報)書及其附件等事項，均由管轄機關辦理。

四、本申請案件辦理完畢後發還或發給之文件，請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至管轄機關領取。

郵寄領取(掛號雙掛號快捷i 郵箱)：

1、檢附郵資_____元。

2、選擇以掛號/雙掛號/快捷寄送者，同意由管轄機關將辦理完畢應發還或發給之文件寄給申請案件之權利人義務人代理人。

(郵寄地址：_____)

3、選擇以 i 郵箱寄送者，同意由管轄機關將辦理完畢應發還或發給之文件寄給申請案件之權利人義務人代理人。

(i 郵箱名稱：_____)

(領件密碼傳送手機號碼：_____)

領件密碼應妥善保管，倘因保管不慎致文件遭他人取走，自負相關責任；文件送達 i 郵箱3日後仍未領取，將退至附近郵局招領，屆期未至郵局領取者將退回管轄機關，原已繳納郵資不予退還；案件如有應補正或駁回之情事，則由管轄機關以雙掛號等一般非 i 郵箱郵遞方式辦理。

※申請以郵寄方式（含掛號、雙掛號、快捷、i 郵箱）領件者，如因逾期招領退回管轄機關，需由申請人另外繳納郵資，方得申請重新寄送。

本申請案件無發還或發給文件。

五、切結事項：本人確實知悉內政部102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564號令規定，非地政士送件受同一登記機關同一年內申請不得超過2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不得超過5件之限制；本次代為收件申請確實未違反規定，並已核對附繳證件及數量無誤。

此 致

_____ 市、縣 地政事務所

金門縣地政局

連江縣地政局

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